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麥齊光先生, JP 劉吳惠蘭女士, JP 王倩儀女士, JP 鍾沛康先生 王榮珍女士, JP 韋志成先生, JP 余熾鏗先生, JP 蔡新榮先生, JP 黃志強先生, JP 張慶雲先生, JP 陳光為先生, JP 周應淳先生, JP 徐偉先生 曾景文先生 吳志豪先生 陳榮德先生 葉永祥先生 陳柏強先生 彭樂民博士 楊國權先生 黃鴻強先生 伍灼宜先生 張國基先生 鄭慶業先生 甯漢豪女士 陳美寶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建築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署任) 水務署署長(署任)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任)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房屋) 房屋署總建築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	---	---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

PWSC(2006-07)11

預計在2006-07年度立法會
會期審議的項目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自2001-0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這是關乎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詢問，以及評估有否任何工程計劃須轉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就對政策的影響進行詳盡討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將要求所有事務委員會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前，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需就哪些工程計劃進行討論。

渠務署新界北部的工程計劃

2. 劉江華議員察悉，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中包含的部分新界北部的污水收集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預計在2010年及2011年完成。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為此等工程計劃增撥資源，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加快完成新界北部的工程計劃，以滿足地區需要。主席指出，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共113個，而在2005-06及2004-05年度會期當時預計審議的項目分別為74及80個。他表示，由於很多工程計劃涉及區內居民的強烈需求，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採取一切措施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例如加快進行某些中期過程及程序，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 渠務署署長答稱，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中已包括多個新界北部的污水收集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盡量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他表示，為了解決污水收集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會採用實際措施，如無坑建築方法，加快進行建築工程。不過，部分涉及收回土地的工程計劃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告知委員，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渠務署下有22個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反映渠務署就推展污水收集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迫切性。當局亦會為此等工程計劃增撥資源。當局會在適當情況

下採取一些措施加快進行此等工程計劃，例如加快進行投標過程。鑒於委員的關注，他答應檢討有關工程計劃的整體推行計劃，並研究可否進一步加快進行此等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5.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解釋，當局為加快進行渠務署的污水收集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特別是就新界北部的工程計劃，作出的努力。

推出工務計劃項目的時間

6.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她察悉，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當中，相當多工程項目預計在2007年第四季展開，而較少項目計劃在首兩個季度展開。她關注到這會造成不良的高峰期效應，從而對有關工程計劃的建築價格造成上升壓力。她認為當局應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並同時對推行工程計劃實施更佳時間管理。主席表示，建造業仍然有11%的失業率。業界雖然欣賞當局將推展更多政府工程計劃，但認為有關工程計劃推出的時間並不平均，會對業界的資源規劃造成影響。

7.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期首數次會議上，每次會議將平均8至10個工程項目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當局計劃在本年度上半年會期內提交約47個項目。如可能的話，政府當局會盡量加快提交此等工程計劃。此外，在完成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必要工作後，政府當局或會提前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部分項目。

8. 常任秘書長(工務)繼而表示，他認為本地建造業在應付政府工程計劃方面並無問題。事實上，建造業曾促請政府推出更多工務計劃項目。當局會仔細規劃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應不會對建造成本構成壓力。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的共識是，當局應盡早展開計劃中的工程項目。她有信心，在審議有關工程計劃的過程中，議員會與政府當局全力合作。

工務計劃項目的投標期

10.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度時，政府當局最近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解釋，政府公共工程的投標過程應符

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所訂的4個月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不論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世貿的規定均適用於所有工務計劃項目。他認為，較小型的工程計劃的投標過程可予縮短。

11. 建築署署長回應，建築署曾研究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的各種方法，包括縮短投標過程。4個月規定將適用於價值超過5,000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投標過程，有關的採購工作為世貿政府採購協定(下稱"政府採購協定")所涵蓋，工程部門均要遵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補充，政府採購協定只訂明遞交標書的期間最少為時40天，但4個月期間包括擬備標書、招標、遞交標書及評審所接獲的標書所需的時間。此項規定對國際及本地投標均適用。

12. 主席表示在公眾的印象中，與私人工程計劃比較，完成政府工程計劃通常需要更長時間。他認為或可縮短評審標書所需的時間。建築署署長答稱，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某些因素，如工程計劃的複雜程度及範圍，以及所接獲的標書的技術及財務是否符合要求，可適當地加快進行投標過程。至於相對複雜的工程計劃，4個月的投標過程亦屬合理。

大學學生宿舍

13.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專上學生建造新宿舍如何配合當局計劃將香港發展成為本地及海外學生的地區教育樞紐。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考慮進行兩項工程計劃，包括香港大學學生宿舍(1 800個宿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宿舍(1 500個宿位)。有關工程計劃預計在2007年第三或四季展開。

天水圍及東涌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

1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和東涌，提供更多社區建設設施，並詢問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中並未包括的計劃的詳情。

15. 建築署署長告知委員，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工程計劃共165項，其中139項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在這139項工程計劃當中，12項因各種原因暫時擱置，而78項已經完成或展開或已在前期規劃階段。預計在2006-07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當中，39項工程計劃屬建築署的職權範圍，而其中21項是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康樂及文化有關的工程計劃。至於在天水圍提供消閒及康樂設施，當局正建造及計劃進行9項工程計劃。在此等工程計劃中，5項已展開工作，兩項預計在6個月內展開，還有兩項新工程計劃，包括興建1個圖書館及1個設有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室內康樂中心，工程預計在2008年5月展開。當局稍後會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新工程計劃，但將會在2006-07年度會期之後。至於東涌，有6項提供消閒及康樂設施的工程計劃，其中兩項已經展開，其餘4項會在兩年內展開。

政府當局

16.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天水圍及東涌，當局正在興建及已計劃的康樂、文化及其他社區建設設施，供委員考慮。

屯門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17. 周梁淑怡議員轉達區內居民關注到屯門(特別是市中心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7年通車後或會變得更加嚴重。她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進行工程，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並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表示，完成有關工程或需時4至5年。鑒於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在即，她對緩慢的進度表示深切關注。

18.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各種方案，以紓緩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包括擴建青田交匯處及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政府當局將於本年11月就有關工程計劃進一步諮詢屯門區議會。如獲得批准，當局將根據既定程序，在憲報公布有關工程。按照規劃，有關工程計劃將會提升為甲類工程計劃，並於2007年展開。視乎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也許能夠在本立法會期內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工程計劃。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預計深港西部通道通車不會使屯門公路的交通負擔增加太多，初期每日約有額外6 000架次的車輛會行走屯門公路。路政署署長進一步澄清，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工程預計需時兩年。然而，在有關工程計劃實際展開之前，有需要進行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處理當局就此等工程接獲的反對意見。在建造期間，當局會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對屯門公路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維持屯門公路現時的雙線雙程行車安排。

政府當局

19.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時間表。

3395RO —— 馬鞍山海濱長廊

20. 劉江華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暫訂於2007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0年第三季完成。他指出此工程計劃並非複雜，並質疑工程需時頗長，以及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21. 建築署署長解釋，鑑於技術上的限制及有需要照顧到區內居民對有關設施的喜好，或需分階段完成此工程計劃。他答應檢討推行計劃，並採取可行步驟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6765TH —— 將軍澳道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22. 此工程計劃獲得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支持，但8年多以來仍然處於設計階段，尚待展開，李華明議員對此感到不滿。李議員指出，區內居民受到將軍澳道的交通噪音嚴重滋擾，一直要求當局早日加建隔音屏障，並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推遲至2007年第三季才展開此項相對上簡單的工程計劃。

23. 路政署署長回應，此工程計劃現正處於設計階段。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便於2007年第三季展開此工程計劃。他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答應研究能否進一步提前展開日期。

3238RS —— 觀塘佐敦谷前堆填區的康樂設施

24. 李華明議員對此工程計劃進展緩慢感到不滿。此工程計劃預計在2008年第一季展開，並在2010年第一季完成。他指出，此工程計劃是經核准的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香港賽馬會亦承諾資助此工程計劃的基本工程。他認為延遲推行此工程計劃不可接受。

25. 建築署署長表示，此工程計劃在前堆填區上進行，為區內居民提供康樂設施，因此須進行詳細的環境研究。他了解議員對完成工程所需時間頗長的關注，並答應研究可否把有關計劃提前。

26. 李華明議員表示，建造擬議康樂設施的難度不大，因為觀塘區另一個堆填區已發展為棒球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並指出觀塘區居民的康樂設施嚴重不足，現有設施亦未能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的標準。

新項目 ——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27. 劉秀成議員指出，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將會用作舉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馬術比賽。他詢問在2008年奧運會後，擬議工程計劃所包括的設施有何用途。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擬議工程計劃旨在把位於沙田的體育學院的現有整體設施改良至國際水平，供培育運動員及為未來的體育項目之用，以及提高精英體育培訓的水平。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6-07)34 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2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兩份資料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7月19日及8月16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9. 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在景點進行很多雨水排放工程，但並無同時進行綠化工程以配合環境。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此工程計劃時，應同時進行園景美化工程，讓周圍地區成為公眾的靜態康樂場地。當局亦應為長者提供長椅等設施。他認為，此等額外工程不應大幅增加有關費用。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0.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此工程計劃下會種植的樹木和灌木的品種。

31. 李國英議員提到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並表示，據他所知，自擬議工程在憲報公布以來，泰亨鄉郊社區曾在多個場合就擬議雨水排放工程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並無就他們的意見作出滿意的回應。政府當局並無在所提供的文件中解釋如何處理有關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32.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告知委員，當局在2004年12月10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共接獲40份就擬議工程提交的反對書。在與反對者就是否需要進行此工程計劃進行討論後，在所接獲的40份反對書中，其中2份反對書在當局澄清擬議工程後已無條件撤回，另26份反對書在可接受條件下撤回，餘下12份反對書則未獲解決。在12份未獲解決的反對書中，6名反對者堅持反對，其餘6名

反對者並未回應渠務署，他們會否堅持反對或撤回其反對書。為了處理反對書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計劃，並在憲報公布修訂圖則和修訂計劃，其後再無收到反對書。有關反對書全部記錄在案，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6年5月9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反對者有關的授權，並於2006年6月2日在政府憲報公布有關通知。

33. 李國英議員表示，據泰亨村代表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5月30日發出覆函，確認會考慮他們的意見。然而，他們自此並無接獲進一步回應。當局於2006年6月2日在憲報公布有關通知後，他們在2006年7月兩度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並與30多個區內住戶代表聯合提交呈請書，但政府當局似乎忽視他們的意見。李議員表示，若當局未能充分處理區內居民的關注，他不可以支持此工程計劃。

34.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有反對書。事實上，因應與反對者進行的討論，當局其後已採用修訂計劃。然而，反對者建議的部分措施未獲政府當局接受，因為它們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適當考慮所有反對書，當局推展此工程計劃的方法亦完全符合既定的法定程序。他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繼續考慮反對書並不可取，因此舉將令此工程計劃受到延誤。

35. 李國英議員表示，泰亨鄉郊社區在此工程計劃的諮詢期內提交有關反對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意見作出實質回應，並充分解釋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反對書。劉江華議員指出，由於擬議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泰亨區內居民提交的部分反對書似乎合理，因為他們關注到有需要採取道路改善措施，例如擴闊行人路，以便緊急車輛通過。他贊同李國英議員的意見，即擬議工程不應展開，直至政府當局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對泰亨居民的反對書的立場。他認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與區內居民進一步討論，以處理他們的關注。

36. 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認同，政府當局需要重新研究泰亨居民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改善雙方之間的溝通。

37.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稍後會再次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目。

PWSC(2006-07)35 338DS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3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3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是為了應付烏溪沙站和車公廟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需要。他們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解釋有關為私人發展項目及擬議工程計劃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政策。該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更妥善統籌道路挖掘工程以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此外，在完成道路挖掘工程後應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此外，該事務委員會亦強調，除了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外，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受影響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6-07)36 182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4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7月1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房屋

PWSC(2006-07)37 407RO 毗鄰葵涌邨、秀茂坪和彩雲道一帶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4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3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致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承諾盡量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43. 李華明議員詢問，**407RO**號工程計劃及尚未提升為甲級的餘下部分的工程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407RO**號工程計劃涵蓋多個工程範圍，當中包括此擬議工程計劃，即關設毗鄰秀茂坪公共房屋發

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毗鄰葵涌邨的地區休憩用地(下稱"葵涌邨工程計劃")。葵涌邨工程計劃已於2006年8月展開，預計在2007年12月之前完成。**407RO**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即彩雲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毗鄰的休憩用地設施)的策劃和設計工作現正進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中在彩雲區展開休憩用地設施的建造工程。

44. 陳鑑林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曾詳細討論此擬議工程計劃，並對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有關設施表示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進一步表示，此工程計劃的園景美化及綠化工程應以創新的方法設計，以表現該區的獨特之處。

45. 周梁淑怡議員亦支持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她察悉此工程計劃並無涉及大規模的結構建造工程，並質疑為何完成工程計劃的目標日期為2008年12月。

4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房屋)(下稱"總土木工程師(房屋)")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重視區內居民對加快進行工程計劃的需求。他表示，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招標文件的擬備工作已經完成。招標書會於2006年11月3日發出。鑒於工地佔地約兩公頃，而戶外工程將較易受到兩個雨季中的惡劣天氣影響，現時完成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合理。為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部分設施(如供兒童及長者使用的設施及緩跑徑)會較預期提前兩個月(即2008年10月)開放。

47.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分階段完成有關設施。然而，她質疑為何招標程序將於2006年11月初開始，而工程卻遲至2007年3月展開。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在審批標書時，會否優先考慮該等承諾提早完成工程計劃的標書。主席認為某些工序可予重新安排，以盡量減低雨季所造成的影響，從而縮短完工時間。他又支持分階段交付此工程計劃。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與葵涌邨工程計劃(該工程計劃會在20個月內完成，涵蓋現時的工程計劃的一半面積)相比，現時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實屬合理。政府當局會與中標的承建商商討有何方法可加快完成此工程計劃。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在工務計劃項目的招標文件中訂明完工日期，並納入有關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計劃的罰則條款，是慣常的做法。至於是項工程計劃，他答應政府當局會研究提早完工的方法。

49. 劉健儀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需時22個月完成，由於整段主要合約期超過21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鑒於價格有可能會向上調整，而此工程計劃並不複雜，她認為政府當局嘗試把完工期縮短至少於21個月，以排除因價格調整而令成本增加的不明朗因素，是合理的做法。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50. 總土木工程師(房屋)解釋，現時的工程計劃如獲批准，便會委託房屋委員會負責，作為彩雲區一項較大型的建造工程的一部分，而主要合約為期34個月。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信服這是容許加入一項調整價格條文的合理理由，並指出由於此擬議工程計劃可以獨立合約形式招標，故此可要求承建商把完工期縮短至21個月之內。房屋署總建築師(3)補充，考慮到所須進行的工程，此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施工期合理。粗略估計，有關工程包括需時3個月調動工地人手及進行土方工程；5個月裝設地下公用設施；7個月進行地基及建造工程；兩個月進行園景美化工程；及預留兩個月以作因惡劣天氣可能引致延誤。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此工程計劃的進度。他進一步解釋，在合約中加入一項調整價格條文，完全符合現時的程序，但政府當局會盡量嘗試縮短完工時間表。

51.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與房屋委員會所作的委託安排時表示，把小型工程計劃作為較大型的工程計劃的一部分進行招標，是常見的做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總土木工程師(房屋)進一步解釋，此項安排的好處包括更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善用工程的初步建造設施及設備，以及減低整體成本。此外，亦可吸引質素較高的承建商進行此工程計劃。

52. 陳鑑林議員指出，秀茂坪工程計劃的工地與彩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相距甚遠。有關工程計劃的性質亦不相同。他質疑合併合約能否獲得聲稱可得到的利益。主席表示，為顧及建造業的利益，容許多些中小型承建商競投較小型的工程計劃以加強競爭，會較為理想。他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意見。

53.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當中載明將會興建一個硬地足球場)並詢問，可否以提供一個人造草地球場代替。他進一步指出，秀茂坪及觀塘等人口稠密的地區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為長者提供的室內運動及康樂設施嚴重不足。他建議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加入門球場等設施，有關活動既切合長者的需要，同時亦可於室內或室外進行。

54.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硬地足球場的使用率持續偏高，接近70至80%。有關在此工程計劃提供一個硬地足球場的建議已獲區議會支持，因為這將會是舉行盂蘭節慶祝活動的場地。政府當局知道，居民對人造草地球場的需求亦相當殷切。就此，政府當局已計劃在不同地區興建5至6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供市民使用。此等人造草地球場，既可達到足球賽事所要求的標準，抗磨損能力亦較天然草地球場優勝。舉例而言，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每月分別最多可舉行60及270場足球賽事。至於李華明議員建議在擬議工程計劃中提供門球場，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若干改動，以容納此類設施的可行性。他答覆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澄清，有關設施會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55. 陳偉業議員提及此工程計劃所包括的擬議露天廣場時提醒委員，元朗、天水圍及屯門等地區的經驗顯示，市民在露天廣場進行唱歌及跳舞表演，會造成噪音滋擾及引起附近居民投訴。以行政措施來控制噪音水平已證實無效。他認為，鑒於秀茂坪周圍地區人口非常稠密，在此工程計劃納入露天廣場，是設計上的失誤。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擬建的設施(包括露天廣場)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露天廣場會設於公屋大廈及停車場的一端，並會採取緩解措施，局部阻隔露天廣場所產生的噪音，以免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政府當局經考慮將會在露天廣場進行的各類活動對周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後，亦會對有關活動作出規管。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6-07)38	35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36CG	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57.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25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扼要而言，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綠化工程計劃時參考外地的經驗。他們又提出多項有關如何達致最佳綠化效果及在港推廣綠化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承諾向其

顧問及園境師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概括而言，如政府工地並無計劃中的迫切用途，政府當局便會在該等工地採取臨時綠化措施。政府當局亦會與其他有關團體及組織攜手推廣綠化及推行綠化措施。

58.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但認為，為大部分市區制訂綠化總綱圖所需的4年時間太長。她認為當局可同步就全港不同地區的綠化工程進行規劃。除在定出綠化計劃前就有關綠化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外，當局在擬備綠化總綱圖後亦應進一步諮詢區議會，如搜集他們對植物品植及種植地點的意見。她又建議，綠化總綱圖應包括更多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為加強與區議會合力推行綠化措施，政府會先擬備綠化概念圖與相關的區議會進行討論，以期就如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大體上達成共識，然後便會擬備綠化總綱圖，以作進一步深入諮詢。

6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綠化工程計劃，因此等計劃會提供更多優美及吸引的環境供市民享用，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忽視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為市民提供更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她指出，很多道路使用者(特別是穿着高跟鞋的女士)在以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及行人徑行走時，曾經因為鋪路磚鋪砌不平而絆倒。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採取改善措施，如改善鋪路及保養工程的質素。

61. 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鋪路工程訂有標準規格，並由經訓練的工人進行。為確保良好質素及工程質量，路政署已發出關於以鋪路磚鋪砌行人路的指引。建造業訓練局亦已為工人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綠化督導委員會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會考慮有關的行人路工程。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指出，在很多情況下，以鋪路磚鋪砌的地面的損壞及凹凸不平，是由於重型車輛非法停泊所致，如卡車及貨車在行人路上上落貨。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的行動以避免此情況出現。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39 323EP 荃灣德士古道與青山公路 交界處1所設有24間課室 的小學

6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64. 劉秀成議員轉達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指鑒於青山公路所造成的交通噪音，把學校課室面向該公路的設計實在有欠理想。因此，為紓解噪音問題，有關設計已包括為課室裝置隔音窗及在工地向南和向西兩面分別建造圍牆。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改學校大樓的座向，把課室大樓改建於北面近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以及把運動場遷往青山公路附近。

65.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辦學團體詳細討論有關設計，而辦學團體已接納現時的設計。他解釋，現時的設計可讓課室大樓與毗鄰的警察總部大樓之間有較寬敞的空地。按建議將露天運動場面向繁忙的街道，對學生來說並不適合。他表示，政府當局及辦學團體對學校現時的設計感到滿意，認為有關設計已適當平衡利弊。

6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40 338EP 深水埗西九龍填海區第10 號地盤1所設有24間課室 的小學

67.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68. 曾鈺成議員察悉，擬建學校鄰近西九龍公路，而所有24間課室及只有兩間特別室將會裝置隔音窗和空調，以減低交通噪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緩解措施(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水平。

69.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噪音滋擾問題應由生產噪音源頭解決，並會視乎需要及可行性推出噪音緩解措施。至於擬建學校方面，當局於完成噪音模擬評估，考慮該公路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後，訂出有關的噪音緩解措施。

70. 曾鈺成議員不同意上述答覆。他表示在設計新學校時，提供設施以盡量切合學生的利益至為重要。他指出，學生會在特別室進行各類學校活動，倘若只在兩間特別室裝設空調，情況實在有欠理想。他又認為，該公路近學校的路段或需裝設隔音屏障。主席贊同曾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以適當的靈活性為該學校提供噪音緩解措施。然而，他察悉曾議員的建議或會涉及政策問題，因為就一所學校的所有課室及特別室裝設空調並非政府的現有政策。他要求政策局考慮有關事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政府當局在制訂建校政策時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6-07)41 85EB 粉嶺馬會道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擴建計劃

7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1日